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202號

原告 郭德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明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邱明宏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及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訴訟之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3款及同條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係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對被告邱明宏提起訴訟，然被告邱明宏於原告起訴後之113年1月10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故本件被告邱明宏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尚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該部分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寧華

